

工程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各項注意事項：

項次 2、廠商發票或收據

金額與結算金額不符(不可扣除逾期、其他違約金等)。

項次 3、空污費繳款書

1. 利息、滯納金等項不能請領。
2. 未依契約書規定檢附空污費繳款書、申報表及末期申報書(如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支付金額未以末期(第二期)申報書應計金額為準。
4. 未附正本。
5. 未附廠商請領代墊空污費之廠商收據。

項次 4、結算驗收證明書

1. 未蓋機關、學校關防。
2. 結算金額與結算明細表之結算金額不符。
3. 履約逾期總天數、不計違約金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展期天數漏填。
4. 預定竣工日期錯誤。
5. 逾期違約金或其他違約金未填或錯誤。
6. 減帳誤填驗收扣款欄或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誤填於增減欄。
如依合約規定採減價收受者，(1)其驗收合格日期為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日期，(2)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數量或規格比例減計價金(註：含相關之一式計價項目，但保險費項目除外)，並處減價金額(是否含保險除外相關之一式計價項目，依契約規定) 倍(註：依契約規定)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7. 加減帳及採驗收扣款辦理未附簽准文件。
8. 未經監辦人員簽章。
9. 保固期限與契約不符。
10. 缺同意廠商工期展延(停、復工)之申請及核准公文。
11. 「驗收意見」未註明驗收合格。
12. 「結算總價」：(1)不可扣除罰款。(2)應以中文大寫(如壹、貳…)書寫。(3)為重要欄位，如有誤繕或修改，請重新掣製。
13. 採分批驗收者，主驗人員簽章及監驗(辦)人員簽章欄位，驗收人員及監驗(辦)各由其中 1 人代表簽認或由各批驗收人員及監驗(辦)人員全部簽認。
14. 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函修訂格式(含工程主要內容頁)填寫辦理。
15. 如有殘值或標售收入未另列收入金額。

項次 7、結算(估驗)明細表

1. 如經變更設計，結算時應將原契約、變更後契約、結算三欄列出。
2. 應由承辦業務單位逐級核章。

項次 9、竣工報告

1. 未收文(契約書載明竣工日期以甲方收文日為認定之竣工日者)。
2. 應於預定竣工前或竣工當日送竣工報告(或視契約規定辦理)。

項次 10、變更設計文件

1. 變更設計涉及施作範圍變更或動支發包賸餘款者，應附原補助單位核准公文或簽案。
2. 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項次 11、契約書副本【含開標紀錄、決標紀錄等】

1. 與招標文件不符。
2. 簽訂契約日期未填。
3. 採購契約條款未註明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4. 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

項次 16、工程管理費之原始憑證

1. 不得再以工程管理費購置公務車輛。
2. 縣府補助或委託機關學校案件，工程款(一次付款案件)、空污費、委外設計監造及工管費等核定款項，除特殊情形外，應併案報府請款，以加速案件之清結。
3. 工管費總額度超過規定比率。
4. 需財物登記漏核章。